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

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 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4 月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115 年)

壹、辦理依據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辦理目的

為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廠區致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及提升產業園區生產環境之安全防災功能。

參、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經費 40%，且最高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以下同)新臺幣 20 萬元。

肆、執行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以及產業園區內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

伍、標準作業程序

一、轉知申請人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一)申請作業須知公布後，服務中心應於 3 日內轉知申請人。

(二)服務中心可於網站同步張貼申請作業須知。

二、受理申請作業

執行單位：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補助範圍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廠區既有設施防水功能強化及改善。但不包含圍牆。

2. 因颱風造成積(淹)水後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二)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提具計畫書，由服務中心統一受理。

(三)計畫書如因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而應補件者，服務中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限期 3 個日曆天補件，且補件次

數以 1 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

(四)服務中心應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3 點補助對象、除外情形及是否曾向本局申請並獲得補助者。

(五)服務中心應就申請案進行現勘及文件初審作業後，將申請案件彙整提送分局審議。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

(二)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其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由當地服務中心進行初審，並於每月月底統計 1 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分局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

(三)計畫書以 1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一式 9 份。

(四)計畫書內容：

1. 基本資料表。
2. 現況說明(含照片)。
3. 工作項目。
4. 工作時程規劃及經費需求。
5. 預期成果（以待修繕標的現況照片，對照預計改善示意圖。
6. 廠商意願切結書。

(五)申請人資格之相關佐證資料：

1. 公司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工廠登記核准函之影本，以利確認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2. 若為承租土地，請申請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始得申請相關補助作業。
3. 申請人就本申請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倘未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如實填寫該表，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三、成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 （一）分局為審議申請補助案件，應組成審議會。
- （二）該審議會置委員3人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分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分局、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及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專責人員擔任。

四、召開審議會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作業內容

- （一）審議會之任務：
 - 1. 審議補助計畫之額度、補助比例及支用項目。
 - 2. 審議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
 - 3. 其他有關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審議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
- （二）召開審議會應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委員。
- （三）審議會召開時，得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

五、審議會紀錄及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並辦理請撥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及服務中心

作業內容

- （一）分局於審議會審議結束後，於現場彙整全部出席委員審查意見之會議

紀錄(如**附件一**)予審議會出席委員認可後，函送會議紀錄及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紀錄予申請人。

(二)申請案件如無須補正者，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如**附件二**)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三)申請案件如經通知須辦理補正者，請申請人於3個日曆天內依審議會會議紀錄補正計畫書後，提送服務中心複查。服務中心確認已依會議紀錄補正後，提送至分局複閱後再由分局函送核定補助計畫通知予申請人，並副知本局及服務中心。

(四)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原則請服務中心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另請分局原則於次月月底前召開審議會，並將審議會會議紀錄併同經費請撥表向本局辦理相關請撥作業(如**附件三**)，另分局依審議會審議結果辦理相關撥付作業。

六、確認補助額度及撥款

執行單位：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一)申請人辦理驗收作業時應通知服務中心，另分局或服務中心得視需要派員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請人對查核事項不得拒絕，應據實回答。

(二)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並於完成後7個工作日內，備齊並提送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如**附件四**)、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如**附件五**)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至服務中心。

(三)服務中心應就申請人所提送上述資料，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補助額度及補助比例，審查確認實際補助金額後，函送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如**附件六**)予申請人，並副知分局及本局。

(四)申請人應於接獲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後7個工作日內，檢送領據(如**附件七**)及前述核准通知函影本予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補助金額，一次撥付補助款項予申請人。

(五)補助案申請日為自公布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請服務中心及分

局視每次召開審議會後，自行管控時程，並依時效完成全數案件撥付事宜。

注意事項

- (一)服務中心得參與工程之查驗作業，可派員赴現場查訪工程施作、維護及使用情形。
- (二)審核時請確認施作項目與審議會核定項目相符。
- (三)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有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之情事，經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優先扣抵欠繳費用後，方予撥付。如有不足，則不予撥付。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其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收入亦同。
- (五)確認補助額度應不逾原核定額度。
- (六)分局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簡稱CGSS系統)登載申請案件。

1. 核定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發文日期(同附件六)。

2. 撥款日期：請填列服務中心「撥予廠商款項之支出傳票」日期。

七、辦理核銷作業

執行單位：本局、分局、服務中心、申請人

作業內容

- (一)服務中心應按季彙整「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分局辦理後續作業，另尚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1月3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分局。
- (二)分局應按季彙整服務中心提送之「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八)、「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如附件九)、經費實際執行表(如附件十)函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作業另尚有賸餘款項請併同第4季於115年12月10日前解繳並函送至本

局辦理後續事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指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帳戶。
- (二)申請人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需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補正。
- (三)分局應於CGSS系統登載申請案件，其中有關結報資料之核銷日期，以核銷案件經總局主計室審核完成之日期為準。

陸、不予核銷注意事項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一)申請案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同一項目。
 - (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計畫停止執行。
 - (三)施作項目與原核定補助計畫項目不符，該不符之施作項目不予補助，並於原核定補助經費中先扣減該項之費用後，始核撥其餘之補助經費
 - (四)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提送資料。
- 二、申請人如有計畫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虛偽造假等情事，本局除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要求申請人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三、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支用單據，服務中心於審核後，得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申請人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申請人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件於CGSS系統登載時，請分局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系統操作手冊辦理相關事宜。
- 二、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如附件1），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三、如申請案件有檢附前述附件1，請分局於補助成立後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後公開】（如附件2），並連同附件1一併公開。

捌、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如附件十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 申請作業」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貳、地點：○○會議室

參、主席：○○○

紀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一、審議委員簽名：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委員○○		○委員○○		○委員○○	(請假)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

三、申請人名稱：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審議會之組成、審議標準之確立、截至目前審議委員總額數○人及出席審議委員人數○人，(含○人無法擔任由備取委員候補)。

☐因出席審議委員人數已達法定標準，開始進行會議。

☐因審議委員出席未達法定人數，另行擇期召開會議。

二、本案經公告於截止日期前共有○位申請人申請，經服務中心初審後○位審查符合，可參加下一階審查。

陸、討論事項：

本審議會辦理申請案件審查，就各申請案之補助經費比例、額度、支用項目及執行期限逐項討論。經本審議會審查結果，共○位申請人原則同意，○位申請人須補正內容、○位申請人退件。個別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柒、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含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發言)

捌、散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作業一節，經審議補助比例為○○%且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元、執行期限為○○年○○月○○日止，補助項目如附件。
- 三、 本案實際補助額度仍須視實際經費支用情況而定，且改善後補助經費不得逾原核定額度。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稿(不合格者)：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 有關貴公司申請旨揭補助申請作業一節，經審議評定為不合格，依規定不予補助。

分局可視個案情形自行補充說明。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核定補助計畫通知函用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審議結果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審查結果 (請填寫○或×)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計畫總經費合計						○○萬元	○○萬元
	審議補助金額							○○萬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經費請撥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年○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核准金額 (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 未支用數 (C)=(A)-(B)
		本月 請撥數	累計 請撥數 (A)	本月 實支數	累計 實支數 (B)	
合計						
經常門						
經常門 (各服務中心廠商申請 補助費小計)						
○分局小計						
○○服務中心小計						
1. ○○公司						
2. ○○公司						

承辦人：

會計員：

分局長：

○○產業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

廠商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補助比例： %

單位：萬元

類 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申請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實際金額 (計畫總經費)	
改善經費	一、						
	小計						
	二、						
	小計						
	三、						
	小計						
	稅額						
合計					○○萬元	○○萬元	
核定金額(補助款部分)					○○萬元		

完工後由廠商填列

核銷時由服務中心填列

廠商名稱(蓋章)：

廠商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服務中心承辦人：

服務中心會計：

服務中心出納：

服務中心主管：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設置防水閘門(板)完工查驗表

設置防水閘門平面位置圖

施工前照片

施工後照片

實際工程費

元整

補助費

元整

完工查驗

☐	是	☐	否	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
☐	是	☐	否	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收據
承辦人：				申請人：

覆核

服務中心主管：

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一案，補助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分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及貴公司○○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經核貴公司所附總改善經費支出分攤表、完工查驗表(含改善前後照片)及實際完工之各項支用單據等資料尚符規定，依原審議結果補助比例為○○%，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三、請於文到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如附件)及本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影本至本中心，俾憑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公司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分局

領 據

一、茲領取貴局○○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

二、依據○○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年○月○日○○字第○○○號補助金額核准通知函辦理。

此 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申請人名稱：

公司（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匯款帳戶名稱：

（須同公司名稱）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

全○頁第○頁

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及預算數 (僅列補助團 體私人預算金 額)	補助事項 或用途	補助對象 (團體全銜或 私人姓名)	核准 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廠商配合款實際 達成金額	是否應編製 會計報告或 收支清單	
				本機關補 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 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撥款金額	截至本季累計撥 款金額		是	否

附註：本季撥款金額為負數者係收回調整數或結餘數。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											
中華民國〇〇年度第〇季											
基金編號：(3114001002)										單位：元	
基金捐助計畫 或項目名稱	預算數 （僅列捐 助國內團 體預算金 額）	捐助事 項或用 途	捐助對象 （團體全 銜）	捐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計畫案 分攤捐 助款機 關名稱
				本基金 核定捐 助數	計畫案 他機關 捐助數	計畫案 團體自 付數	合 計	本季	截至本 季累計 撥款數	受委託撥款 機關（款項 委託由地方 政府轉發者 始填列本欄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申請作業」

實際執行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年 月份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名稱	核准金額 (註)	經費請撥數		實際執行數		累計未支用數 (C)=(A)-(B)	備註 (本月核銷數內容說明)
			本月撥付數	累計撥付數 (A)	本月實支數	累計實支數 (B)		

承辦人：

會計員：

組長：

服務中心主任：

補助申請作業問與答：

一、申請人公司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外，工廠登記位址在產業園區內，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積欠租金(如 006688 租金、使用對價等)者或欠繳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可否補助？

答：

(一)可以，工廠屬正常營運且無欠繳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即符合申請資格。

(二)本案補助對象及範圍適用產業園區，廠商若有積欠任何應繳而未繳費用之情事，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於同一產業園區內，同一公司不同工廠(地址不同)，是否可分別申請？

答：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或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獲得補助，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者，得否再提出申請？可否補助？

答：

(一)依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自辦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要點規定，申請人如曾獲得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產業園區精進發展計畫、產業園區加值優化計畫補助、曾依據本要點申請，或就申請案同一補助範圍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然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經評估有確有需求者，可以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已獲前開補助，須經審議會審核確有需求者，方可補助。

四、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不得逾該計畫總申請經費 40%，其總申請經費是含稅金額還是未稅金額？計算方式為何？

答：

(一)總申請經費為未稅金額，衍生之稅金另計。

(二)例如：計畫總申請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未稅），以補助額度 40%計算為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惟每一廠區補助總額度不得超過 20 萬元，爰本案補助金額最多為 20 萬元。

五、申請人是否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答：申請人需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分局召開審議會後，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完成作業，因此不可先行設置再提出補助申請。

六、建置防水閘門 30 公分高，是否有補助？

答：

(一)依防水閘門補助申請作業須知第六點補助標準規定：「……高度以 90 公分以上且補助以實際支用數 40%為原則……(略以)」，爰補助標準原則為高度 90 公分以上。

(二)經申請人評估確有需求，再申請提高閘門高度之案件，僅補助提高部分。

(三)倘有建置防水閘門高度為 90 公分以下，係為輔助廠房窗戶或水溝等，應經審議會審核認定其必要性。

七、設置防水閘門申請作業須知第二項辦理目的「為……………廠商於廠區設置……」，所謂「廠區」係指廠區大門口？或廠區內各廠房、倉庫出入口？若屬前者，有些工廠有前門、後門、側門，是否皆可補助？若屬後者，1 家工廠若有數棟廠房、倉庫，且各有獨立出入口，是否皆可補助？

答：

(一)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若廠區無圍牆者，則可申請設置於廠區內廠房出入口。

(二)依據補助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係鼓勵轄管產業園區廠商於廠區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未特別規範工廠前或後出入口，故符合補助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皆可辦理。

(三)以同一產業園區中，單一申請人每次限申請一案為原則；倘同一產業園區內之申請人有多廠，則由審議會審核認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
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
 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